

## 主要產品風險

本文件僅旨在提供本產品的主要風險。請參閱計劃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情及用語和定義。

### 居住地變更

若受保人更改其居住地(指某人士在法律上擁有居留權的司法管轄區)，則你必須在下個續保日至少三十 (30) 天前通知我們。我們有權在續保時施加新的附加保費，以反映受保人的居住地變更引致的風險變化 (如有)。

如受保人的新居住地面臨制裁或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內戰、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事故，我們將視乎具體情況考慮，並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續保時施加新的附加保費，以反映受保人的居住地變更引致的風險變化 (如有)；或
- (b) 決定不續保此計劃，並且發還就不承保日子已繳交的保費，不計利息。

除非另有說明，本計劃對受保人的旅遊、讀書或工作地點並無限制。

「居住地」是指某人士在法律上擁有居留權的司法管轄區。居住地變更包括該人士獲得新增司法管轄區的居留權或停止擁有現有司法管轄區的居留權。上述關於居住地解釋僅適用於本條款及保障。為免存疑，某人士若對該司法管轄區只有法律上的入境許可，而非居留權 (例如留學、工作或旅遊)，該司法管轄區並不可被視為該人士的居住地。

### 保單的銷售地區及受管轄的地區法律條款

本計劃僅擬在香港銷售。

若你或受保人暫時或永久身在香港境外或受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管轄，以致我們合理地相信，透過遵守某一項條款或條件，我們將會違反香港或該地方的法律，則我們有權在我們認為必要的期間不遵守該項條款或條件。

這可能包括拒絕向你提供你所要求的與本計劃有關的某些服務。對於因我們行使本條之下的權利而使你或任何有關人士遭受的損失、賠償、索償、債務或費用，我們將無須負責。

### 終止保單

本計劃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以最先者為準 –

- (a) 我們賠償四(4)次多重危疾保障；
- (b) 受保人身故；
- (c) 緊隨受保人八十五(85)歲生日之後的計劃週年日；及

(d) 本計劃被取消或終止之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計劃的終止不應影響在終止之前產生的任何索償。在本計劃終止後支付或接受任何保費，不應對我們產生任何法律責任，但我們將退還任何該等保費，不計利息。

### **產品內容改動**

我們保留在續保時更改計劃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改動，我們會於續保不少於三十(30)日前通知你。

### **保費調整風險**

標準保費率並非保證，並有機會根據我們的索償、續保經驗、開支及任何適用的保障修訂而改動。因此，續保保費可能較現時展示的保費增加或減少。

### **信貸及償債能力風險**

本計劃的賠償會受我們的信貸及償債能力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你可能損失本計劃的保障及任何已繳保費。

###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及醫療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本計劃的賠償金額仍有可能不足以應付受益人未來的需要。因此，在選擇保額時，你應考慮未來通脹帶來的影響。

## 主要不保事項

本計劃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因以下任何一項引致的嚴重危疾、嚴重手術程序或死亡及/或就以下情況作出賠償：

- (a) **等候期**：受保人的死亡或患有的任何疾病的徵兆及/或症狀或進行的任何手術的起因及/或狀況於保單生效日後九十(90)天內出現（直接由意外導致並且於意外發生九十(90)天內確診的疾病除外）；
- (b) **投保前已有病症**；
- (c) **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及愛滋病**：任何疾病、傷病、毒素或感染（直接由意外割傷或創傷引起的感染除外）。這包括感染任何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其任何相關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其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唯(1)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或(2)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如於**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內所定義）除外；
- (d) **毒品、自殺及非法活動**：
  - (i) 倚賴或過量服用毒品、酒精、麻醉品或類似藥物或物質或受其影響；
  - (ii) 故意自殘身體；
  - (iii) 企圖或威脅自殺，不論神智清醒與否；
  - (iv) 參與非法活動；或
  - (v) 違法或企圖違法或拒捕；
- (e) **武裝部隊**：參加任何武裝部隊或維和活動；
- (f) **核、生物及化學活動**：與核、生物及化學相關活動。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或核武器燃燒產生的核廢料造成的核裂變、核聚變、電離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或任何核、化學或生物恐怖主義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核、生物或化學武器及制劑；或
- (g) **戰爭及恐怖主義**：革命及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恐怖主義行為。

上述段落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計劃條款及細則的「第3部份：不保事項」部分。

## 重要產品資訊

### 多重危疾保障將保障甚麼狀況？

每一次就隨後嚴重危疾或嚴重手術程序( 不包括附加保障 )的索償，該危疾或手術程序必須符合嚴重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所載的定義，而以下所列的狀況需符合相關要求：

- (a) 在任何已獲賠償的心臟病索償後，其後索償的心臟病必須為新確診及出現的事故，並須提供全新診斷證明；
- (b) 在任何已獲賠償的中風索償後，其後索償的中風必須為新確診及出現的事故，及因此產生新或更嚴重的神經功能性障礙，並須提供全新診斷證明；
- (c) 在任何已獲賠償的癌症索償後，其後索償的癌症為：
  - (i) 先前癌症索償後確診的新癌症，已復發、擴散或未曾完全緩和並延續的癌症；
  - (ii) 該癌症在多重危疾保障等候期完結時或之後存在；及
  - (iii) 受保人在緊接之前 12 個月內曾接受積極治療(除新癌症外)。

為免存疑，多重危疾保障的首次癌症索償不保障其後癌症，並受限於計劃條款及細則第 2.2.3 (b) 及 (d) 條。

「積極治療」是指由註冊專科醫生處方或直接監督執行，對受保人而言為最佳的臨床選擇的一個或組合介入治療，而該介入治療為延長受保人的生命及 / 或增加治癒或完全復原機率進行，並由接受治療的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 / 或當地認可醫學會批准。

「介入治療」是指針對癌症的外科手術、電療、細胞毒素化療、標靶治療或免疫療法。當中並不包括任何專為紓緩治療而給予的治療、激素治療、及其他沒有在此列出的治療。

### 多重危疾保障不保障甚麼狀況？

- (a) 除心臟病、中風及癌症外，已獲嚴重危疾保障或多重危疾保障賠償的嚴重危疾或嚴重手術程序；
- (b) 由我們認可的註冊專科醫生確認，與已獲嚴重危疾保障或多重危疾保障賠償的狀況相關的嚴重危疾(除其後癌症外)或嚴重手術程序，而該嚴重危疾或嚴重手術程序：
  - (i) 由已獲賠償狀況的併發症所引起；
  - (ii) 的產生與已獲賠償的狀況有關；
  - (iii) 由已獲賠償的狀況引起；或
  - (iv) 為已獲賠償的狀況的治療；
- (c) 若我們已就心臟病作出嚴重危疾保障或多重危疾保障賠償，任何隨後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或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 (d) 除其後癌症外，任何在多重危疾保障等候期內確診的嚴重危疾或進行的嚴重手術程序。

上述段落只供參考，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條款及細則的「第 2 部份：承保事項」部分。